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桃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修订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内容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内容。

三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(一)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三)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选举张帆先生、才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张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高级副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

近日，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宋金娣女士的书面辞呈。因工作调整，宋金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职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宋金娣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之前，由公司高级副总裁谭敬军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职责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宋金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辞职后，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。宋金娣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